

#### 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市人民警察学校）（宁波市人民警察学校道路改造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波市人民警察学校道路改造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振杰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4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振杰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

注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，**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**
- 3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

| 行业名称 | 指标名称    | 计量单位 | 大型             | 中型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型                  | 微型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建筑业  | 营业收入(Y) | 万元   | $Y \geq 80000$ | $6000 \leq Y < 80000$ | $300 \leq Y < 6000$ | $Y < 300$ |
|      | 资产总额(Z) | 万元   | $Z \geq 80000$ | $5000 \leq Z < 80000$ | $300 \leq Z < 5000$ | $Z < 300$ |